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杜育麟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73

電子信箱：yulintu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45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、推薦表、評分標準表各1份(隨文引入)(8029189_10330457200A0C_ATTCH1.doc、8029189_103304572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本府中階主管培育班，請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訓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賡續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」辦理旨揭培育班期。

二、有關辦理遴薦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請各機關依前揭計畫所訂資格條件並審酌業務情形、發展潛能等，擇優推薦人員參訓。

(二)為利審核作業，請各機關審慎辦理推薦作業，一級機關於103年6月10日前填具推薦表報府，二級機關於103年5月30日前送由一級機關層轉。如遴薦2人以上者(含所屬機關)應排列優先順序。另為求審慎，有關符合資格人員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yulintu@kcg.gov.tw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
(三)另警察、主計、人事人員部分，請各循系統於103年6月10日前遴薦人員報府；政風人員不適用本項計畫。

(四)本計畫之經費由本府編列，各機關應配合辦理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府考訓科。

(五)本計畫之實施日期為103年5月至103年6月。如有需要，請洽本府考訓科。





裝

訂

三、本班期訓練期間及地點規劃如下，屆時如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調整：

(一)訓練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

(二)訓練期程：

- 1、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育班：自103年7月28日起至8月22日止，計4週，每週一至週五採密集式上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調整，合計20日（其中6日住班），120小時。
- 2、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培育班：自103年8月26日起至9月12日止，計3週，每週一（或週二）及週四、五上課，採隔日式上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調整，合計10日（其中3日住班），60小時。

四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」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

市長 陳 菊



線